

项目代码：2111-421171-04-01-706444

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

编制单位：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11-421171-04-01-706444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

法定代表人：高维鹏

通讯地址：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高维鹏

电话：13872036068

报送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严家闸办事处城南路 20 号 (中心经纬度: E 115°58'5.352",N 29°54'49.39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未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73248
	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暂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PLDWXU
	地址: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高维鹏 联系电话: 13872036068
	授权经办人姓名: 高维鹏 联系电话: 13872036068
	证件类型及号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u>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水利局</u>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096882908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威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环境保护技术咨询；环境
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环境监测；环保技术咨询；环
境治理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编制；防洪除
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
评价服务；工程咨询；环保检测仪器、化工产品（不
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化物品）、环保设备、建筑
材料销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
及安装；粉尘、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
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宇济1号20幢1单元60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5日



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编制单位：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责任人	签字
批准：	贾威（法定代表人）	
核定：	刘超（高级技术员）	
审查：	占正大（中级工程师）	
校核：	李杰（高级技术员）	
项目负责人：	吕传林（市场经理）	
编写：正文部分、附图、附件、附表	汪浩明（高级技术员）	

本表未加盖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备案编号：_____

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备案表

项目名称：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主体：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盖章）
法定代表：高维鹏
通讯地址：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高维鹏 电话：13872036068
填写日期：2023年12月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
- 2、本表由投资主体按要求自行填报。
- 3、本表可添加附件表述。
- 4、“对告知事项承诺意见”一栏，若无异议，填写“按上述要求执行”。
- 5、“备案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6、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投资主体留存作为管理依据。

告知事项	依据批准的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特点，细化水土保持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将水土保持措施和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保存并利用。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项目建设地点变化或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				
	在项目开工前应当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投产或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对告知事项承诺意见	我公司承诺将按上述要求执行。				
建设地点	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以南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2年5月~2024年5月
工程总投资(万元)	20161.12	土建投资(万元)	8000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77
工程总占地面积	3.99hm ²	永久占地面积	3.99hm ²	临时占地面积	0
总土石方量	1.21万m ³	开挖量(m ³)	0.55万m ³	填筑量(m ³)	0.66万m ³
建设过程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	0.11万m ³	取土取石来源	作为建设材料从其他建设项目购买	
	弃土弃石量(m ³)	0	弃土弃渣去向	无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无该项填“无”）

工程措施	①挡土墙防护（长度___/___m，方量___/___m ³ ）
	②护坡（长度___/___m，方量___/___m ³ ）
	③排水系统（长度 <u>2075</u> m，方量 <u>2500</u> m ³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面积___/___m ² ，方量___/___m ³ ）
	⑤土地整治（面积 <u>0.34h</u> m ² ）
	⑥其他： <u>沉沙池13个；表土回覆1000m³</u>
植物措施	①种植林木恢复植被（面积 <u>0.34h</u> m ² ，株数___/___株）
	②其他： <u>撒播草籽0.15hm²</u>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长度 <u>355</u> m，方量 <u>57.6</u> m ³ ），沉沙池（设计尺寸 <u>2.0×1.0×1.0m</u> ），个数 <u>6</u> （个），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 <input type="checkbox"/> ）或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表示）。
	②临时拦挡（长度 <u>220</u> m，方量 <u>110</u> m ³ ），临时苫盖（面积 <u>10640</u> m ²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④其他
园区管理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园区管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东侧现状（紧邻正飞生物）



项目南侧现状（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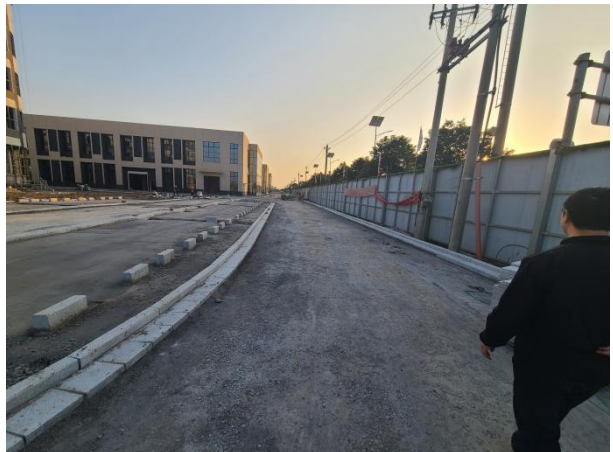
场地西侧现状（公路）



项目北侧现状（公路）



项目建设情况（已建1栋研发中心）



项目建设情况（已建一条内部道路）



项目建设现状（已建沉沙池）



项目建设现状（已建排水管网）



项目建设现状（待绿化现状）



项目建设现状（已建厂房）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4
1.3 设计水平年	6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8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9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9
1.9 水土保持监测	10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0
1.11 结论	11
2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施工组织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工程占地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土石方平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施工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自然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水土流失现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指导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水土保持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防治区划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措施总体布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分区措施布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施工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投资估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效益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水土保持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组织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后续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水土保持监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水土保持监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5 水土保持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7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

附表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估算附表

附件

附件1 设计委托书

附件2 可研批复

附件3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附件4 工程土石方情况材料

附件5 方案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原始地貌卫星影像图

附图3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土壤侵蚀等级图

附图5 项目在湖北省的水土保持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7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附图8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9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典型设计图

附图11 植物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10 车辆清洗设施典型设计图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是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的，位于长江中游北岸、大别山南麓，鄂皖赣三省交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56'—116° 07'，北纬29° 48'—30° 04'。国土面积10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8.5万亩，精养水面2.1万亩。2015年年末户籍人口39639人，职工人数17738人。农场现辖7个分场、56个生产队和3个居民委员会。2009年2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成立湖北农垦首家省级开发区。

龙感湖贸易产业园项目是集办公、展示、贸易、物流、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总投资2.02亿元，是龙感湖管理区单个项目投资最大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完善龙感湖管理区纺织产业链的业态配置，为龙感湖管理区打造百亿级纺织产业集群贡献力量。项目标志着龙感湖管理区现代纺织产业进入2.0时代，将成为推动龙感湖管理区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龙感湖纺织贸易产业园是集办公、展示、贸易、物流、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是龙感湖管理区单个项目投资最大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万m²，总投资约2亿元。项目的开工标志着龙感湖管理区现代纺织产业进入2.0时代，将进一步完善黄冈市纺织产业链的业态配置，成为推动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打造百亿级纺织产业集群。不同于传统产业园，龙感湖纺织贸易产业园不仅包含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产业功能，而且具备样品展示、成品销售、新品发布、综合服务 etc 复合型功能。

1.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黄冈市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

项目位置：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以南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3.99hm²，总建筑面积40163.54m²

建设内容：本项目定位是以创新贸易物流发展方向为目标,围绕纺织产业链、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配套发展贸易物流服务产业链,建设聚集贸易物流科技企业、智慧展示厅、企业孵化、企业贸易、人才培养等多功能的综合贸易产业园区。拟建设1栋四层研发中心, 3栋两层标准化厂房, 1栋三层标准化厂房。建设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道路、管网工程、照明等。

所属流域：长江流域（属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管理范围）

项目场地情况：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原湖区地貌，场地平坦开阔，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地块为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用地，地块已于多年前进行了平整，现状主要为硬质层、沙砾及杂草，用于堆放部分废旧设备设施，项目开工前区域为净地，无表土可剥离。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研发中心、厂房的建设和一条内部道路的修建工作，场地井然有序地堆放少量建筑材料。

场地内已经实施了部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具体为：①已建成主体研发中心、厂房的临时排水沟；②已建设了建筑周边永久沉沙池及检查井；③一条内部施工道路已进行了水泥硬化等。这些措施均能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自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未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各类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

工程占地：本项目共计占用土地3.9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项目总投资/土建投资：20161.12 万元8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债券发行。

建设工期：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即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

土石方量：本项目主体工程总挖方量0.55万m³，填方量0.65万m³，借方量0.1万m³，无弃方。

项目交通条件：本项目位于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龙感湖工业园区龙感湖大道以南，附近有福银高速、龙感湖大道、省道204等市政道路，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运输需要。项目区周边建有完善的市政给排水、供电、供气系统，可以满足项目区施工用水用电需求。

拆迁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地块为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1.1.3 项目前期工作及方案编制情况

1.1.3.1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为进一步完善龙感湖管理区纺织产业链的业态配置，打造百亿级纺织产业集群，公司拟利用园区闲置空地，建设1栋四层研发中心，3栋两层标准化厂房，1栋三层标准化厂房，附属配套工程包括：室外道路、管网工程、照明等。2023年10月，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对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图斑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本项目地块已开工现状出具检查意见，督促建设单位尽快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对裸露在外的地表，尽快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认真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责任和义务，确保减少人为扰动产生水土流失。

根据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做出整改，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黄冈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

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迅速成立了项目组，在核对该项目与国家水土保持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无明显重大不符的情况下，组织技术力量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收集了工程区社经、自然及水土保持方面的资料，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2023年12月完成了《龙感湖贸易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2 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前身是黄冈龙感湖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6平方公里。2009年2月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园区位于龙感湖管理区城区西北部，西临项新圩生产队，东接东港，北至蕲龙大道以北500米，南临蕲龙大道以南900米。园区规划形成纺织工业组团、物流组团、光电制造组团、食品加工组团等，本项目位于纺织工业组团区域。

根据调查，园区目前尚未编制工业园区水土保持规划，园区管理机构为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4 自然简况

龙感湖管理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17.2℃，平均降水量为1383.7mm，湖北省多雨区之一，全年多盛行东北风。

项目区地貌属于平原湖区，地貌单元属于平原湖区地貌，建设场地地面较平坦，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区土壤主要为潮土，地块主要为建构物及硬化区域，裸区域长

满杂草及次生草本植物，植被覆盖约为4%。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涉及各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7)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1.2.2 部委规章

- (1)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公告〔2021〕1号）；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1.2.3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

保〔2019〕160号)；

(6)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技术审查的通知》(水总环〔2020〕81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9)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3〕117号)；

(10) 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

(1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

(12)《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

(13)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1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5)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157号)。

1.2.4 技术规范与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5)《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6)《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57-2014)；

(7)《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9)《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1.2.5 相关资料

- (1)《湖北省分县水土流失图册》(湖北省水利厅, 2018年);
- (2)《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 (3)《黄冈市建筑装饰工程材料综合信息价》(2023年11月)。

1.3 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已开工建设项目,设计水平年为方案编制的当年或后一年,本项目后续设计将在2024年5月前完成,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9hm²,均为永久占地。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99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湖北省国营龙感湖农场。

依据工程性质及工程类别进行划分,项目划分为5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其中构筑物工程防治区1.53hm²,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1.86hm²,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0.34hm²,临时堆土场防治区0.15hm²,施工场地防治区0.11hm²。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面积相加为4hm²)

表1-1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经度	纬度	备注
J1	115.9674074°	29.9144871°	西北拐点
J2	115.9678822°	29.9144764°	西北拐点
J3	115.9683033°	29.9145783°	北拐点
J4	115.9685903°	29.9147204°	东北拐点
J5	115.9692045°	29.9140660°	东北拐点
J6	115.9687727°	29.9137495°	东拐点
J7	115.9691106°	29.9133311°	东南拐点
J8	115.9678071°	29.9123601°	南拐点
J9	115.9667181°	29.9126686°	西南拐点
S=3.99hm 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属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南方红壤区。根

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位于龙感湖管理区城区西侧,属于县级城市区域以内,人口相对密集,项目建设可能对周边管网、水系、生态等产生一定影响,应提高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地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另外,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结合项目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和是否位于城市区等因素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拟达到的防治目标分析计算如下:

- (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不做调整,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98%;
- (2) 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应大于或等于1.0,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设计水平年目标值为1.0;
- (3) 本项目位于城市区周边,渣土防护率提高2%;
- (4) 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作调整,为92%;
- (5) 按项目所在气候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调整,设计水平年林草植被恢复率目标值为98%;
- (6) 项目属于工业建设项目,主体设计以办公生产区为主,对绿地率有限制,按主体设计最大绿化率取值8.6%。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见下表。

表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防治指标	目标基准值		修正值					防治目标采用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按气候区	按土壤侵蚀强度	按地貌	按城市区	其他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1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0.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回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		25					-16.4		8.6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8.6%（修正值）。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本项目地形地貌类型属于平原湖区地貌，以微度侵蚀为主，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发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地区，没有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及重点试验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土方开挖，无大填大挖，挖、填高（深）一般都在5m以内，不会对项目区涉及区域的土地结构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安全和饮水安全，不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民生工程、国防工程等，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不涉及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或保留区以及二级保护区。本项目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限制性因素。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内，建设方案在局部进行优化，提高植被建设标准，注重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灌溉、排水和雨水利用设施，优化施工工艺，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貌、植被的扰动，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2、本项目永久占地为工业厂房工程区和道路及绿化工程区。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其占用土地基本丧失了原有的土地功能，土地资源的损失是不可逆的。临时占地中临时堆土场施工建设所需的，在项目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不再修建施工便道，减少了扰动面积。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减少了征占地面积，同时也减少了对地表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符合相关水土保持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进行土石方开挖、填筑，本方案在主体设计土石方平衡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优化，使开挖土石方尽量得以消化。本项目土石方填筑量主要利用开挖土方，开挖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可减少弃渣堆放对植被的破坏及可能造成

的水土流失。本项目不存在弃渣场和取料场，不存在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4、主体工程中未考虑施工开挖、填筑、堆置等裸露面采取临时拦挡、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存在严格限制因素。本方案设计新增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和临时排水等措施，以降低或避免降水对裸露面的冲刷。

5、除了主体已有的排水工程、厂内绿化外，还应对项目区补充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现阶段未对施工场地防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进行水土保持设计，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本方案将根据其布设和水土流失特点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并增补投资。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经预测，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将扰动地表面积 3.99hm^2 。通过对工程水土流失的预测，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69.9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达 341.9t 。

工程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大，其中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失时段为施工期。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依据工程总体布局及扰动特点，本项目划分为5个防治分区，即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1.53hm^2 ，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 1.86hm^2 ，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 0.34hm^2 ，施工场地防治区 0.11hm^2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0.15hm^2 （临时堆土场布设于项目区永久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算其占地）。

本方案中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别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提出的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分别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及其工程量如下：

1、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排水工程 1214m ；永久沉沙池8个。

2、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排水工程 861m ；永久沉沙池5个。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设施1套。

方案新增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及拆除6400m²。

3、景观绿化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34hm²，表土回覆1000m³。

植物措施：厂内绿化0.34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及拆除2040m²。

4、施工场地防治区

主体已有措施：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11hm²。

方案新增措施：

工程措施：硬化层清除：56m³。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35m，临时沉沙池2个，临时苫盖及拆除700m²

5、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措施：

植物措施：散播草籽0.15hm²；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220m，临时排水沟220m，临时沉沙池4，临时苫盖1500m²。

1.9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157号）文中《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工作操作规范》第八条规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规定，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因此，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原则上应由湖北龙感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实施，目前在园区水土保持规划没有报批的情况下，可由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制管理的要求自行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7元，其中工程措施18.96万元，植物措施36.77万元，临时措施8.72万元，独立费用4.49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1.29万元，设计费1.2万元，水土保持验收费2.0万元），基本预备费2.0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99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6.25万元。

经过分析计算，通过全面实施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和弃渣得到有效治理，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和改善，原有的土壤侵蚀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8.4%**。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1.04**，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9.9%**，林草覆盖率达到了**8.6%**。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

1.1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绝对或严格限制工程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讲工程建设可行。

建议业主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排水、沉沙及拦挡措施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补充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中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有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要求，水土保持资金应实行专户管理。

后续本建设项目应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

